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759,937	1,428,560
銷售成本		(1,515,496)	(1,258,703)
毛利		244,441	169,8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2,021	33,842
銷售及代理成本		(195,950)	(123,185)
行政費用		(73,768)	(27,977)
其他費用		(5,720)	(14,952)
經營溢利	6	21,024	37,5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3,370)
融資成本	7	(13,008)	(8,1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16	6,029
所得稅支出	8	(240)	(675)
本期間溢利		7,776	5,354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公允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		(108,585)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1,880)	108,3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6,594)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80,465)	101,708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72,689)	107,062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310	4,969
非控股權益		(1,534)	385
		7,776	5,35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022)	106,547
非控股權益		(1,667)	515
		(172,689)	107,062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2 港仙	0.1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15,420	92,527
預付租賃款項	12	554,496	–
商譽	13	269,574	206,171
其他無形資產	14	438,233	393
可供出售投資	15	–	1,291,32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5	1,085,625	–
收購一間房產控股公司已付之按金		–	135,802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16(a)	6,988	15,812
		<u>2,570,336</u>	<u>1,742,02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2	16,349	–
存貨		987,944	1,061,407
應收貿易款項	17	20,430	5,342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453	269,99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6(b)	6,767	8,576
投資債務證券		–	440,000
短期投資		7,386	–
應收貸款		–	127,376
已質押存款		84,231	91,357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671	5,304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4,575	155,650
		<u>1,485,806</u>	<u>2,165,0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8	31,165	14,501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801	288,37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6(b)	6,433	4,53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6(b)	–	2,424
稅項撥備		4,096	5,386
借貸	19	601,171	567,652
		<u>1,001,666</u>	<u>882,871</u>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484,140</u>	<u>1,282,1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54,476	3,024,16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	304
借貸	281,773	-
遞延稅項負債	664	678
	<u>282,443</u>	<u>982</u>
資產淨值	<u>2,772,033</u>	<u>3,023,180</u>
權益		
股本	9,358	9,882
儲備	<u>2,747,312</u>	<u>2,996,2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56,670	3,006,150
非控股權益	<u>15,363</u>	<u>17,030</u>
權益總額	<u>2,772,033</u>	<u>3,023,180</u>

附註

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從事奢侈品代理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按照二零一八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瞭解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全年財務報表發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亦無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同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之修訂除外。

下文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a) 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其所有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公允值變動。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公允值合共1,291,321,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64,243,000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儲備已分別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允值儲備（不可撥回）。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具有相同賬面值，而各重大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分別並無變動。

(ii) 金融資產減值

受限於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現金、已質押存款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就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準備。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化而評估。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會撤銷金融資產。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評估所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採納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導致會計政策及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調整金額變更。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預收貨款197,469,000港元(先前列入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現時確認為合約負債(列入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詞意。除上文外，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於過往年度，執行董事已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識別出可報告的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按其產品及服務線之收益貢獻劃分簡化分部分類，務求提升營運效率，且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之分部已就財務報告目的合併計算。因此，比較分部資料已作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識別之可報告營運分部已重組如下：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營運分部：

- (i) 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代理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ii) 非汽車分銷—該分部包括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DeLaCour及Buben & Zorweg名牌手錶，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寶，代理若干品牌之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以及雪茄及煙草配件；及
- (iii) 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餐飲服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就類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而定價。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93,495	143,102	23,340	1,759,9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4,827	12,427	—	37,254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618,322</u>	<u>155,529</u>	<u>23,340</u>	<u>1,797,191</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105,300</u>	<u>(25,244)</u>	<u>7,687</u>	<u>87,74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84,648	143,912	—	1,428,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9,270	1,565	—	30,835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313,918</u>	<u>145,477</u>	<u>—</u>	<u>1,459,395</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49,103</u>	<u>4,426</u>	<u>—</u>	<u>53,529</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64,241	605,258	537,370	2,206,869
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 投資之投資				1,085,625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16
應收貸款				2,612
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20,670
— 非金融資產				704,250
綜合總資產				<u>4,056,142</u>
可報告分部負債	275,747	52,739	63,758	392,244
借貸				882,944
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2,150
— 非金融負債				6,771
綜合總負債				<u>1,284,10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車分銷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經重列)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44,383	589,569	–	1,833,952
可供出售投資				1,291,321
投資債務證券				440,000
應收貸款				127,376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011
銀行及手頭現金				7,421
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4,172
– 非金融資產				4,780
綜合總資產				<u>3,907,03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3,667	42,587	–	306,254
借貸				567,652
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3,812
– 非金融負債				6,135
綜合總負債				<u>883,853</u>

所呈列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合計數字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87,743	53,529
銀行利息收入	920	664
投資、債務證券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9,168	–
未分配公司收入	4,677	2,3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81,484)	(18,9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3,370)
融資成本	(13,008)	(8,1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016</u>	<u>6,029</u>

未分配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若干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收入以及行政費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若干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若干經營租賃開支、核數師酬金以及本集團總部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之其他集中行政成本。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	1,745,214	1,428,560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14,723	—
	<u>1,759,937</u>	<u>1,428,56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920	664
投資、債務證券及應收貸款之收入	9,168	—
供應商給予之津貼	—	981
補償收入	—	1,6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058	69
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收入	8,396	1,227
保險經紀收入	23,076	24,106
管理費收入	7,118	931
其他	1,285	4,236
	<u>52,021</u>	<u>33,842</u>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9	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83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07,043	1,164,529
訴訟及索償撥備^	—	14,952
出售債務證券應佔之直接成本^	5,720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308	10,878
匯兌淨差額	5,870	(7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058)	(69)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28,423	42,11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651	19,820
定額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20	4,775
僱員福利開支	26,271	24,595

計入行政費用。

^ 計入其他費用。

* 約10,732,000港元及5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62,000港元及816,000港元)
折舊已分別計入銷售及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903	6,194
其他貸款利息	5,105	1,992
	13,008	8,186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一間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稅項。

本公司若干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3%或20,000馬來西亞令吉之固定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繳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 香港		
本期間支出	—	—
— 其他司法權區：		
本期間支出	197	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	794
即期稅項總額	240	812
遞延稅項	—	(137)
所得稅支出總額	<u>240</u>	<u>675</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依照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6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79,061,447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41,237,447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總成本為139,5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10,000港元)(包括透過收購一間房產控股公司收購樓宇130,65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額為6,4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12.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呈報目的分析有關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非流動資產

554,496

流動資產

16,349

570,845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額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額

-

收購一間房產控股公司

575,915

攤銷

(1,383)

匯兌調整

(3,687)

期終賬面淨額

570,845

該金額指訂立35年中期租約租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13.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期初	580,679	580,679
期內發生之業務合併確認的額外金額	63,403	—
於期終	<u>644,082</u>	<u>580,679</u>
累計減值虧損		
於期初及期終	<u>(374,508)</u>	<u>(374,508)</u>
於期終之賬面值	<u>269,574</u>	<u>206,171</u>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汽車分銷	206,171	206,171
物業管理服務	61,116	—
餐飲服務	2,287	—
	<u>269,574</u>	<u>206,171</u>

14. 其他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437,879,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乃與收購物業管理服務分部項下之附屬公司有關。

1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085,625	—
可供出售投資	—	1,291,321
	<u>1,085,625</u>	<u>1,291,321</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均指於 Bang & Olufsen A/S (「B&O」) 之投資 (其乃丹麥之上市股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 B&O 之總股權約為 13.8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09%)。

16. 關連人士／非控股權益之結餘

(a)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綦建虹先生 (「綦先生」) 就向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作辦公室、倉庫及展廳訂立多項協議。已付綦先生之租金按金 6,988,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812,000 港元) 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b) 關連人士及非控股權益結餘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綦先生	(i)	6,767	6,847
北京恒宇大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恒宇大業」)	(ii)	—	1,111
北京鳳博通商經貿有限公司 (「北京鳳博通商」)	(ii)	—	61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總計		<u>6,767</u>	<u>8,576</u>

(i) 就向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作辦公室、倉庫及展廳預付之租金開支而應收綦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透過抵銷於一年內應付綦先生之未來租金開支方式動用。

(ii) 應收北京恒宇大業及北京鳳博通商 (該兩間公司均受綦先生控制)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連人士及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643	5,075
31至120日	9,407	267
超過120日	380	—
	<u>20,430</u>	<u>5,342</u>

本集團與零售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收貨款或貨到付款，惟若干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之間的交易獲得最長三個月之信貸期，而與批發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則一般為期一至兩個月。此外，本集團一般就保固期內之售後服務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

18.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029	10,194
31至60日	3,190	462
61至90日	86	2,290
超過90日	5,860	1,555
	<u>31,165</u>	<u>14,501</u>

19. 借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177,021	215,327
銀行貸款(有抵押)	87,102	137,416
銀行貸款(有擔保)	7,636	9,565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329,412	205,344
	<u>601,171</u>	<u>567,652</u>
非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281,773	—
	<u>882,944</u>	<u>567,652</u>
實際年利率介乎：		
— 定息借貸	1% 至 8.50%	1% 至 8.50%
— 浮息借貸	2.97% 至 3.69%	2.16% 至 5.22%

於報告日，本集團按要求償還或預訂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所有借貸，及概無非流動銀行貸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土地及樓宇為700,6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存貨為430,4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4,121,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為84,2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1,35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之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亦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20.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6,097	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7,224	—
五年以上	53,657	—
	<u>326,978</u>	<u>20</u>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包括向一名關連人士作出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9,978	85,34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5,501	218,607
五年以上	183,478	23,713
	<u>518,957</u>	<u>327,66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室、倉庫、展廳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十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十一年)。若干經營租賃之實際付款乃按上表所述最低承擔及根據相關零售店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釐定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根據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佈的數據，中國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6.7%，略低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6.8%，乃由於北京一直嚴格調控信貸風險，引致與美國貿易緊張局面不斷升級。但是，增長率仍在北京年內目標「約6.5%」以內。倘與美國爆發貿易戰，該增長可能會進一步下降。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預測，美國就價值5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徵收25%關稅，會使增長率下跌0.1個百分點，令經濟放緩至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當時中國出口飽受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以來的最低水平。

中國奢侈品市場

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環球研究中心就「中國千禧世代領導全球奢侈品市場」持續發表多份最新資訊及研究報告。根據貝恩公司(Bain & Company或「貝恩」)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發表的「二零一八年春季奢侈品全球市場研究」，中國消費者及千禧世代仍對行業增長舉足輕重，至二零二五年全球銷售額可達3,900億歐元。按消費趨勢計，貝恩指出中國繼續推動奢侈品市場的增長。然而所有地區的奢侈品消費較去年可能有6至8個百分點(按固定匯率)升幅，達致2,760至2,810億歐元。預計二零一八年中國佔增長的大份額比例。貝恩預測，本年度市場將增長20至22個百分點。眾多品牌正在了解如何迎合本地消費者，通常是極受社交媒體影響的年輕人。

全球管理諮詢公司與全世界領先商業策略顧問波士頓諮詢集團(「BCG」)聯同匯集了意大利高端文化及創意公司Altagamma的看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第五版年度研究「真實奢侈品全球消費者觀察報告(True-Luxury Global Consumer Insight)」，當中提到奢侈品牌於未來幾年應尤其關注千禧世代及中國消費者。千禧世代將成為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約130%)，並設定將於二零二四年佔市場份額的50%。中國消費者為主要的增長動力(約70%)，並設定將於二零二四年佔市場份額約40%。整體奢侈品行業(包括產品及服務)目前價值約9,150億歐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將達約12,600億歐元。

業務回顧

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期間，賓利及勞斯萊斯錄得正面銷售業績，惟蘭博基尼的收益下降。勞斯萊斯表現最為優秀，錄得最大銷售增長，由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約547,800,000港元增至回顧財政期間之約757,700,000港元，銷售升幅達約38.3%。勞斯萊斯售出之汽車總數為95輛，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出售之97輛下降約2%。

根據勞斯萊斯官方網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所發表題為「勞斯萊斯汽車宣佈半年銷售額增長強勁及增加投資」之文章，勞斯萊斯於二零一八年的開局展現強勁勢頭，該品牌錄得全球銷售額大幅增加。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全球銷售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13個百分點，歐洲、美國及其他主要地區對所有勞斯萊斯的款式需求殷切。中國市場出現復甦跡象，著實令人鼓舞；然而，在中東市場方面，該品牌與所有奢侈品牌一樣均須面對當地持續出現的經濟阻力。勞斯萊斯行政總裁Torsten Müller-Ötvös表示「半年度業績十分鼓舞人心；證明我們於古德伍德的技術嫻熟及專業團隊極為優秀，並加深全球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賴及忠誠」。

於回顧財政期間，賓利之銷售額上升，合共約71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約596,200,000港元上升約19.5%。與此同時，賓利售出之汽車總數為206輛，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售出149輛上升約38.3%。

於回顧財政期間，蘭博基尼按單位銷售計錄得約59%跌幅，由去年同一財政期間出售之22輛下降至9輛。品牌之銷售額於回顧財政期間下降，合共約6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約94,800,000港元減少約34.3%。

勞斯萊斯及蘭博基尼之毛利率錄得改善，惟賓利則有所下跌。本集團繼續得享品牌給予之津貼。

於回顧財政期間，售後服務之收益上升，約達6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錄得之收益增加約32.5%。毛利率由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40.8%上升至回顧財政期間之約44.7%。

非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期間，非汽車分部之銷售表現錄得下跌約0.6%至約143,100,000港元，而去年同一財政期間則約為143,900,000港元。

非汽車分部之毛利率由上一財政期間之33.2%輕微下降至回顧財政期間之32.9%。

於回顧財政期間，超級豪華品牌腕錶分部之銷售表現下滑。收益下跌約94.6%至約2,7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約為49,700,000港元。頂級品牌珠寶分部之銷售以數量及銷售額計均有所下滑，錄得銷售收益約1,4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約為4,7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競爭激烈及市場疲弱所致。

此分部旗下眾多品牌(包括腕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士服飾及雪茄及煙草配件)中，以收益貢獻計，B&O PLAY之表現最為卓越。

其他

於回顧財政期間，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餐飲服務等新業務)錄得收益約23,300,000港元。

投資

為利用本集團閒置現金及提高資本回報，本集團已分配若干資源用於多種投資。總運用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6.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7.6%)。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情況載列如下：

	按賬面值計算之餘額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約(港元)	按賬面值計算之餘額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港元)
Bang & Olufsen A/S (「B&O」) 股份	1,086 百萬	1,291 百萬
優先票據	—	440 百萬
P2P 融資組合	—	86 百萬
其他應收貸款	—	41 百萬
其他財富管理產品	7 百萬	—
	<hr/>	<hr/>
總計	1,093 百萬	1,858 百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B&O之總股權約13.89%。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八月售出B&O之519,358股股份，並因此變現約96,700,000港元。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以總代價446,160,000港元向第三方出售本金額4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到期之6%優先票據，乃由上海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分兩批向本集團發行。該交易於回顧財政期間已完成。

P2P 融資組合及其他應收貸款已於回顧財政期間悉數清償。

其他財富管理產品指認購貨幣市場基金。有關投資之來源乃來自物業管理業務之盈餘現金，其於本集團收購前已採納此投資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759,9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錄得之約1,428,600,000港元增加約23.2%。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汽車銷售、提供售後服務及音響產品增加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收益：

收益來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貢獻(%)	千港元	貢獻(%)		
汽車分部						
汽車銷售	1,532,778	87.1%	1,238,822	86.7%	293,956	23.7%
提供售後服務	<u>60,717</u>	3.4%	<u>45,826</u>	3.2%	14,891	32.5%
小計	1,593,495	90.5%	1,284,648	89.9%	308,847	24.0%
非汽車						
經銷商分部	143,102	8.2%	143,912	10.1%	(810)	-0.6%
其他	<u>23,340</u>	1.3%	<u>—</u>	—	—	—
合計	<u>1,759,937</u>	100%	<u>1,428,560</u>	100%	331,377	23.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增加約43.8%至約24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69,9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則由11.9%上升至13.9%。

該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期間汽車銷售毛利上升及汽車供應商提供之於銷售成本中扣除的激勵津貼增加所致。汽車銷售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3,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3,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售後服務之毛利增加約44.9%至約2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8,7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3,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2,000,000港元。上述增幅主要由於投資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代理成本

銷售及代理成本增加約59%，其乃主要由於營銷費用及額外消費稅增加所致，但該增幅部分被本集團租賃費用減少所彌補。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增加約46,000,000港元。變動主要由於有關購買及投資債務證券之費用及匯兌虧損，但該增幅部分被本集團租賃費用減少所彌補。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指出售投資債務證券之虧損，乃有關出售債券證券之直接應佔費用約5,7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費用約15,000,000港元，乃就訴訟潛在賠償所作出撥備所致。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有關撥備。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200,000港元增加約58.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000,000港元。

主要及關連交易

完成收購一間房產控股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北京文福恒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文福」）已告完成。

重要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耀萊醇釀酒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王強先生及信智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及提供租賃及轉租服務)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長遠看來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溢利來源。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428,000,000元，而收購事項於回顧財政期間已完成。

前景

二零一八年預期豪華房車為中國銷售收益的主要推動力。預期中國豪華房車市場於二零二三年前錄得約11.3%的複合年增長率。儘管政府實施緊縮措施，中國超級豪華及超級跑車銷售並無放緩，我們的汽車品牌之一，蘭博基尼已推出並於下半年付運其運動型多用途汽車Urus，將為我們的汽車分部貢獻相當大的收入。

展望未來，儘管中國奢侈品市場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樂觀，致力維持其奢侈品經理人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利用其資源發展新業務，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有條件收購一間公司連同於若干電影之投資權)所述中國快速增長的電影業，該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05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07,000,000港元)，主要分別以約2,77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23,2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及約1,28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83,900,000港元)之總負債融資。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約為114,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5,700,000港元)，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償還本集團借貸，支付購買存貨之款項，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成本撥資。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貸款(包括於回顧財政期間認購理財產品的投資)所致。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約為 882,9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67,700,000 港元增加約 55.5%。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借貸用於收購文福。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上升至約 31.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8%）。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61,400,000 港元減少約 6.9% 至約 987,900,000 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汽車存貨減少，佔本集團存貨約 54.7% 所致。

本集團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138 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124 日。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生產成本及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歐元、瑞士法郎及美元計值。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董事會認為，除下文「訴訟更新」一節所述之訴訟可能引起的責任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總額分別約70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8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1,400,000港元)及430,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4,1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質押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此外，存貨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約2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300,000港元)受限於中國法院的若干凍結令。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23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74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表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4,6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每年按其表現及僱員之表現評估檢討有關待遇。本集團亦會向僱員提供培訓，協助彼等持續發展。

訴訟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牽涉之訴訟若干更新之公佈(「該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頒佈有關第三項訴訟(定義見該公佈)之上訴判決(定義見該公佈)，該上訴判決裁定原告人勝訴，以及(其中包括)：(1)買賣合同已撤銷；(2)原告人須於判決生效後5日內退還天津信昌(定義見該公佈)已購買的商品；(3)天津信昌須於判決生效後5日內向原告人支付合共人民幣8,520,000元作為損害賠償；(4)天津信昌須於上訴判決生效後5日內退還原告人購買價合共人民幣2,300,000元；及(5)駁回原告人於一審中提出的其他申索。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訴判決為不可推翻及對訂約方均具約束力。經考慮根據上訴判決應付的損害賠償金額並無超出先前就第一項及第三項訴訟之潛在賠償作出的撥備，董事會認為，上訴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餘下案件的進展。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奢侈品代理業務。

中期股息

由於本集團希望儲備更多資金以抓緊機遇及迎接未來挑戰，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以總代價78,457,713.37港元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62,176,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購回的股份外，所有購回的股份均已註銷。

購回日期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平均價 港元	購回股份 數目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0.32	0.285	0.297373	18,712,000	5,564,443.58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0.32	0.295	0.311880	3,000,000	935,64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0.3	0.29	0.299030	22,200,000	6,638,466.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0.3	0.29	0.296356	1,800,000	533,440.8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0.3	0.29	0.297732	30,400,000	9,051,052.8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0.3	0.295	0.299038	26,000,000	7,774,988.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	0.29	0.297300	22,000,000	6,540,6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0.3	0.295	0.298740	26,000,000	7,767,24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0.295	0.295	0.295000	6,000,000	1,770,0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0.28	0.28	0.280000	2,400,000	672,0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0.3	0.28	0.289080	8,000,000	2,312,64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0.3	0.3	0.300000	11,000,000	3,300,0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0.3	0.295	0.299960	10,000,000	2,999,6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0.3	0.29	0.298329	8,400,000	2,505,963.6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3	0.285	0.294460	4,520,000	1,330,959.2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3	0.3	0.300000	1,720,000	516,0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0.3	0.295	0.298524	7,048,000	2,103,997.15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0.3	0.3	0.300000	39,976,000	11,992,8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0.3	0.3	0.300000	200,000	6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0.33	0.3	0.306129	5,600,000	1,714,322.4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0.33	0.325	0.329396	4,040,000	1,330,759.84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0.33	0.33	0.330000	160,000	52,8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0.33	0.33	0.330000	3,000,000*	990,000.00
總計				262,176,000	78,457,713.37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購回但尚未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財政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一致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之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均達到法例及法定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偏離守則第 A.2.1 條除外。

根據守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鄭浩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將有益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貫徹一致領導及將使本公司可及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定；並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妨礙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威的平衡且本公司有充足的內部控制以提供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的核查及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將鑒於現行狀況不時審閱有關安排。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並根據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瀏覽。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